

# 民都鲁中华总商会

## 第廿四届(2021-2022 年度)理事会提名表格

	姓名	代表商号	公司盖章及 会员全权代表人签名
候选人			
提议者			
附议者			

	姓名	代表商号	公司盖章及 会员全权代表人签名
候选人			
提议者			
附议者			

### 提名规则：

1. 提议者、附议者及被提名者必须是本会会员。会员可以自由提议或附议，最多 25 名候选人。
2. 提名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1 月 23 日下午五时正截止。
3. 入会未满 3 个月或未缴清会费者(凡被提名者须在 2020 年 8 月 2 日以前还清 2020 年会员捐 )，按章无选举和被选权。
4. 会员名单请参阅所附上之“2020 年度会员候选名单”。

- 5.根据章程规定，若超出 25 名候选人，将通过会员投票；得票最多之 25 名为新届理事，另保留 3 名为候补理事。
- 6.提名表格必须在规定日期内交至本会秘书处选举委员会收。